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5、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执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